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10553

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22日

上開公告文稿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更字第0980123941號

PP, YH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

開會事由：研商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後，
實施期間因相關更新法令有所更迭，實施者申請變
更計畫執行疑義

開會時間：98年7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1樓107會議室（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）

主持人：營建署陳組長興隆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世傑 02-87712738

出席者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法務部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警衛室（不含附件）、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李簡任技正俊昇、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林科長佑璘、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備註：檢附會議資料乙份，請攜帶本開會通知單進入本部營建署，並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到達會場。

內 政 部

研商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後，實施期間因相關
更新法令有所更迭，實施者申請變更計畫執行疑義
會議議程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業務單位說明

- (一)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，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，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，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，適用新法規。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，適用舊法規。
- (二) 有關上開規定所稱「處理程序終結」，本部業以 98 年 5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80085075 號函示，考量都市更新事業具有連續之特性，於申請都市更新事業之許可，係指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、第 11 條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後，於該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依同條例第 57 條完成成果備查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件以前而言。主管機關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後，完成成果備查前，據以核准之都市更新法規有所變更，實施者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，其新舊法規之適用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。
- (三) 有關上開函示規定，臺北市政府認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，係由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，再由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報核，故申請更新事業之許可分成兩階段不同申請主體，且實施者如已取得本條例第 22 條規定同意比例者，得由實施者逕行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，免再擬具事業概要報核，故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非申請都市更新事業之許可必備條件，倘依本條例第 10 條、第 11 條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為許可法令始點之適用基準，恐衍生後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法令適用認定爭議（如條例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本條例第 10 條、第 22 條等條文規定，刪除公有土地及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應計入同意比例之規定，明定自辦都市更新事業時，應經更新單元範圍內「私有」土地及「私有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面積之同意後始可辦理），則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提送分屬修法前後時點，以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申請視為程序始點，將引發法令適用疑義。
- (四) 有關臺北市政府函詢上開執行疑義，為獲取共識，俾利實務執行，爰邀集各相關單位召會研商；請臺北市政府於會議中提出相關案例說明案情，俾利會議討論。

三、綜合討論

四、散會